



上海政法學院

2017 本科专业介绍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目 录

法学（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2
知识产权专业.....	2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3
法学（卓越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3
法学（经济法方向）.....	4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5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6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6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7
监狱学	7
行政管理.....	8
国际政治.....	8
政治学与行政学.....	9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9
社会学	11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12
应用心理学.....	12
经济学专业.....	12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3
经济与金融专业.....	13
税收学专业.....	14
工商管理专业.....	14
审计学专业.....	15
财务管理专业.....	15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班）	16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班）	17
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19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纪录片方向）	19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摄影摄像方向）	20
英语	21
俄语	21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22

法学（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012年，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同时为“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为贯彻教育部和市教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从2013年开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工作，设置两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探索培养对接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以及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外向型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试点班将积极利用学科优势、行业优势，充分实现与司法实务部门“零距离”合作培养人才，力求学生通过专业学习，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忠于法律，全面发展，具有科学文化素养、法治理念、实践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培养能在政法系统、律所、公证等法律服务机构、其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企业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所修学分与法学的其他专业方向相一致。此外，开设的课程还有：民商法原理与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法原理与实务、国际法原理与实务、律师法学、公证法学、律师职业道德、法律诊所、模拟法庭、谈判与辩论技巧、法律文书写作、律师营销技巧、社会调查方法、心理学等。另外安排实训类课程、司法考试类课程、交叉学科类课程、全英文课程、教学计划外讲座类课程。

培养模式与机制：

1) “高校—法律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模式

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

2) 竞争分流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

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当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不能满足试点班培养要求的，按照竞争分流机制，动态分流到其它法学各专业方向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30%。

建立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同一年级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根据学生自愿申请以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学校通过面试遴选方式进行二次选拔录取，合格者

编入试点班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选拔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30%。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法学（民商法方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能够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具备民商事法律事务操作技能，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仲裁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侵权法、婚姻法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知识产权专业

培养目标：“知识产权”系教育部根据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大趋势以及我国经济发展紧缺人才的实际需求于 2014 年新设置的特色专业。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在原有的知识产权法专业方向的基础上转置招收“知识产权”专业的本科生，是上海市招收该专业本科生的两所高校之一，旨在培养国家为实施创新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所急需的具有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型特点的高端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与反不正当竞争、计算机软件保护与网络规制、信息检索与利用、知识产权管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策划、国际知识产权法等专业课程。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毕业后可到各类知识产权实务部门、创意产业部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政法部门、行政管理机关、各类企业、科技园区、创意园区等单位以及即将落户上海的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分支机构工作。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是目前我国高校本科阶段唯一开设的特色专业方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非诉讼纠纷解决尤其是具有调解能力的专门人才。要求学生掌握法学专业基础知识，熟知人民调解法原理与实务，了解非诉讼解决机制内容与制度，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心理素质，具备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知识背景，具有较强的实务操作能力和各类纠纷解决的技艺，适应社会实务部门的需求。

主要专业课程：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纠纷解决原理与实务、商事调解、律师与公正、仲裁法、谈判学、心理学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本专业就业前景良好，可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协会、律师事务所及司法所等单位工作。

法学（卓越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培养目标：依托设立在我校的“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这一国家重要战略平台，汇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领域、外交领域资深专家，形成多元化、开放式的教学科研队伍，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培养模式。

合作院校：丝绸之路律师学院注重国际化办学，已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佛蒙特法学院进行海外合作，双方互派教师，并选派学生共同开展学术研究。

培养模式：

（一）3+1 模式，学生可以申请大三到国外学习，通过特定的课程设置，所得学分符合规定条件，并经我校承认，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我校学士学位和国外合作院校的硕士学位。

（二）3+2 模式，学生可以申请大三到国外学习，通过特定的课程设置，所得学分符合规定条件，并经我校承认，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我校本科学位和国外合作院校的博士学位。

（三）4+1 模式，部分学生可以申请在大四到国外学习 1 年，通过特定的

课程设置, 所得学分符合规定条件, 并经我校承认, 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 获得我校学士学位和国外合作院校的硕士学位。

培养方式:

(一) 海外合作。与多国知名高校建立人才合作培养机制, 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实务课程、组建教学团队。试点班学生在大学四年学习期间, 在自愿的基础上需参加一次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的海外交流。

(二) 在国内外知名律所、大型企业建立教学实践基地, 选派优秀学生参与大型国际会议。

(三) 在培养过程中采取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 不能满足试点班培养要求的, 按照竞争分流机制, 动态分流到其他法学各专业方向继续修读, 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30%。

(四) 建立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全校法学专业学生在大一春季学期末和大二春季学期末,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申请进入律师班, 学校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组织申请人进行面试, 面试合格者编入试点班学习。

奖学金制度: 学生只要符合奖学金评审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除享受各类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之外, 还单独享有涉外律师试点班的特设奖学金, 奖学金覆盖面不少于试点班总人数的 50%。

法学(经济法方向)

本专业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 设有经济法学硕士点。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要, 培养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初步掌握经济、管理基本知识, 富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 能有效服务于司法、经济和管理领域的高素质法律专业的应用型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 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金融法、财税法、证券期货法、信托法、劳动法、竞争法、会计原理、合同法实务、房地产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选修课。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公证行业。其他行政机关、公司企业、银行等经济部门。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2012年，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同时为“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为贯彻教育部和市教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从2013年开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工作，设置两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探索培养对接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以及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外向型卓越法律人才。

培养目标：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系统掌握中国法及相关国际法，知识复合，具有较强法律应用能力，同时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能在境内外资机构、境外中外资机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涉外律师事务所等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应用型、外向型法律人才。

培养要求：学生主要学习中国法、英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相关经济学、国际政治学、社会学知识，接受跨国争议解决方法等法律思维和实务训练，能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运用法学知识和诉讼、仲裁、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来分析法律和解决问题。

主要课程：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中国法制史、行政法、商法学、美国民事诉讼法、英美法律文书写作、国际商事仲裁、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律师实务、外国民商法、国际贸易法律实务与争议解决、国际金融法律实务与争议解决、国际投资法律实务与争议解决等。

培养模式：

1) 境外高校交换学习模式

根据自愿原则，学生今后将在美国、英国等国外大学法学院或商学院进行至少1个学期的海外学习或攻读美国、英国等国外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此外，学生也可以进行境外暑期实践或毕业实习，暑期实践时间为1-2个月，毕业实习时间为3个月。参加海外学习或实习的费用原则上由学生自理，其中部分优

秀学生，学校可按照规定予以一定资助。

2) 竞争分流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

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当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不能满足试点班培养要求的，按照竞争分流机制，动态分流到其它法学各专业方向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

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30%。

建立面向全校法学专业同一年级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根据学生自愿申请以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学校通过面试遴选方式进行二次选拔录取，合格者编入试点班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选拔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30%。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能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 WTO 规则以及与国际经济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具有理论分析、运用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外向型的高素质法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法理学、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法律英语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税务、工商、海关、金融系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本专业方向是上海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上海市招生属于提前录取批次。

培养目标：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掌握

刑事司法基础知识和技能，具有一专多能，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服务于刑事司法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犯罪心理学、刑事政策学、刑事证据学、警务技能训练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主要面向公安、检察、法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刑事司法领域。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本专业是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上海市招生属于提前录取批次。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扎实的法学、刑事执法、社会学（社会工作）理论素养、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具有创新精神，能在国家各类与刑事执法相关的机构如监狱、社区矫正、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公安等从事专业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法理学、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犯罪心理学、刑罚学、社区矫正概论、社区矫正教育学、外国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个案实务、社区矫正法律文书、社区矫正管理与实务、罪犯心理与行为矫治技术、警务技能训练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监狱、社区矫正、戒毒所、基层司法行政、公安等实务部门。

监狱学

本专业是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和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上海市招生属于提前录取批次。

培养目标：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重点掌握监狱学、社区矫正学、戒毒学等专业知识，具有惩罚与改造罪犯、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实践能力，具有一专多能，能够从事监狱、社区矫正、戒毒所、检察机关、司法行政等实务部门工作的

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犯罪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罪犯教育学、犯罪心理学、戒毒学、中外行刑制度比较、罪犯改造心理学、狱内侦查学、中国监狱史、分类改造学、警务技能训练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监狱、戒毒所、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公安、检察、法院等实务部门。

行政管理

培养目标：本专业为学校重点建设的法学与管理学复合交叉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依托我校法学学科优势，努力打造法学背景知识突出、行政管理专业基础扎实、两者融合渗透的行政管理专业；为司法行政机关、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经济文化组织培养、

输送懂得法学知识，精通行政管理理论和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行政管理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行政学原理、管理学原理、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电子政务、人力资源管理、政府公文写作、公务员制度等。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辅修专业：本专业实施法学辅修专业项目，修完规定学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法学辅修学位。

就业前景：在这个专业化、法治化的时代，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管理都将需要具备专业管理知识和技能、懂法律的人才，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外事部门、外资企业、大专院校、慈善机构、商务部门、司法部门等为本专业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市场。

国际政治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系统掌握国际政治基本理论，了解国际体系运作规律，兼具法学专业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国际交往能力，能从事外交、外事、对外宣传、教育、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国际法、国际组织、当代国际关系、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时事分析与报道、国际谈判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国际化程度的加深，对有一定涉外管理、研究能力的政治、经济和外事方面的人才的社会需求不断增加，仅在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就有较大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国际政治专业培养的学生，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国际交往能力，竞争优势明显，能够胜任党政机关、外事部门、新闻出版、工商企业、教育科研等单位外事外交、管理、咨询、文秘、宣传、研究、教学等工作。

政治学与行政学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素养及法学、行政管理学、公共管理学、文书写作与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方面的扎实的基础知识，具有运用本专业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基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新闻文化单位和科研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政治学原理、行政学原理、中国历代政治与行政、电子政务、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理论与实务、公务员制度、地方政府学、市政学、行政秘书学。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大中型企业、外事部门、外资企业、大专院校、慈善机构、商务部门、司法部门等。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本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上海高等学校本科教育高地。

2009 年，社会工作专业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本科教育高地，2010 年获批教育部第六批特色专业，2012—2016 年，社会工作专业作为法学与社会工作的复合交叉专业列入学校“十二五”内涵建设。2017 年，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工

作专业优势，体现专业特色，适应社

会对社会治理与社会法治建设人才的需求，学校批准该专业列入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计划。

培养目标:按照现代社会特征与社会要求，卓越社会管理人才是培养具有较为扎实社会学理论素养、严谨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灵活多样的社会问题解决技巧和积极乐观的自我意识和人格特征的人才，是具有丰富的社会学想象力、有良好的自我敏感性、有自我心理调节能力的人，是智商、情商、逆商都比较高的具有良好的心理资本的人。卓越社会管理人才试点班就是通过社会工作与心理学、人民调解、社会学和管理学、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学科和专业的结合，培养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司法部门、社会基层组织、教育部门和企业，具有现代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理论知识与应用技巧，具有管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助人自助理念与方法、掌握现代社会工作方法、心理咨询与辅导技术、人力资源管理理论与实务技巧、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具有创立与运作社会组织机构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主要课程:除公共基础课、学校通识课以外，专业必修课主要有：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社会环境与人类行为、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心理学、社会工作伦理、社会福利导论、管理学原理、组织行为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专业选修课主要有：家庭社会工作、不同年龄阶

段的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医疗社会工作；心理咨询与辅导技术、危情社会工作、心理危机的干预与辅导、家庭治疗、团体心理咨询与训练、人际沟通方法与技巧、外展社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社会保险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社会组织的建立与运作、项目与社会企业管理、职业生涯规划、心理测评技术、人民调解实务等。

培养模式与机制:

1) “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培养模式

秉承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法学、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与社会工作相融合的理念，实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具有广阔理论视野与较为扎实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又具有扎实专业实践能力和全球化眼光的新型社会管理人才。

2) 竞争分流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

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当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不能满足试点班培养要求的，按照竞争分流机制，动态分流到其他专业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15%。

建立面向全校各专业同一年级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根据学生自愿申请以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学校通过面试遴选方式进行二次选拔录取，合格者编入试点班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选拔率原则上不超过试点班人数的 15%。

3) 国际合作培养模式

3+1 模式，学生可以申请大三到国外学习，所得学分符合规定条件的我校承认，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我校本科毕业文凭和国外硕士学位。

3+2 模式，学生可以申请在大三到有关国外高校学习两年（含一年预科），所得学分符合规定条件的我校承认，获得我校学士学位和国外高校硕士学位。

入选试点班的学生还可优先参加英国利兹大学“3+1”和美国纽约城市大学的高级海外深造硕士项目，终获“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利兹社会学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城市大学社会保障硕士学位”。

以上具体实施办法在学生入学后另行公布。该班日常教学安排和管理由我校社会管理学院具体实施与负责。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社会学

培养目标：培养系统掌握社会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开展社会调查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的专业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社会学概论、社会统计学、社会心理学、西方社会学理论、中国社会思想史、西方社会思想史、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城市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就业前景：在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部门等从事调查研究、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系统掌握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管理知识、具有进行社会调查、研究能力和解决社会保障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的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社会保障概论、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社会统计学、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组织行为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就业前景：在政府机构、政策研究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应用心理学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扎实心理学学科的理论素养和应用技能，同时具备基本法学素养和管理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心理测量、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格心理学、咨询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

授予学位：教育学学士

就业前景：主要在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培训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育培训、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经济学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具备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基础，熟悉现代西方经济学基础理论，掌握法学基本知识，掌握现代经济分析方法，知识面较宽，具有向相关学科领域扩展渗透的能力，能在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机关、政策研究部门、大型跨国集团公司、涉外商务机构、战略策划咨询公司及宏观经济分析预测机构从事经济分析、预测、规划和经济管理的高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货币银行学、财政学、金融学、会计学、管理学、统计学、产业经济学、

博弈论、经济法、会计财务业务模拟、保险业务模拟、商业银行业务模拟等。

实践教学：军事技能、专业见习、经济与法律调查、市场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就业前景：经济管理部门、机关、政策研究部门、大型跨国集团公司、涉外商务机构、战略策划咨询公司及宏观经济分析预测机构。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国际经贸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能够熟练运用国际经贸理论和方法，具有创新精神，在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国际经贸实务和管理的复合型、应用型、外向型高级专门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统计学、会计学、计量经济学、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货币银行学、国际结算、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贸易法、海商法、外贸函电、外贸英语口语与听力、外贸英语翻译等。

实践教学：业务模拟、商业银行业务模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就业前景：主要到涉外经济贸易部门、政策研究部门、各类跨国企业、金融业及政府机构从事实际业务、管理、调研和宣传策划工作等。

经济与金融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基础，熟悉中国和国际金融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基本的经济统计方法与金融定量分析工具，能综合运用金融学、财务管理、会计、法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操作和公司理财及投融资运营的基本能力，能够在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从事金融业务与管理、投融资业务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货币银行学、财政学、金融经济学、金融营销学、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商业银行业务模拟、银行会计、证券投资模拟、财务管理、信用管理学、公司金融、网络金融学、期货投资模拟、投

资银行学、投资基金及管理。

实践教学：军事技能、专业见习、案例咨询与调查、金融数据分析、证券投资模拟、会计财务业务模拟、商业银行业务模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就业前景：主要到各类银行、期货公司、基金公司、投融资机构、各类跨国企业及政府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管理与操作、公司金融、投融资运营等领域的工作。

税收学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财税法、经济学、管理学的理论基础，有扎实的税收学、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有很强的税务管理与税收筹划等业务技能，能够在税务和财政机关、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企业、中介组织、相关咨询机构从事税收管理、税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原理、货币银行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计量经济学、税收学、税法、财务管理、财务会计、财政学、国际税收（双语）、税收筹划、纳税审查、纳税评估、财经数据分析软件、中国财税史、比较税制、经济法学。

实践教学：军事技能、专业见习、企业纳税管理与电子报税、会计与财务模拟、税法实务模拟与案例分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经济学学士。

就业前景：会计师事务所、政府及事业单位、企业税务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等。

工商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顺应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创新精神，掌握国内外工商企业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并具有经济、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以及高校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的工商管理高级专门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学、

统计学、市场营销学、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管理、国际企业管理、企业战略管理、经济法、组织行为学等。

实践教学：军事技能、专业见习、企业沙盘管理模拟、人力资源管理模拟、会计财务业务模拟、商业银行业务模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就业前景：经济管理部门、机关、政策研究部门、大型跨国集团公司、涉外商务机构、战略策划咨询公司及宏观经济分析预测机构。

审计学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具备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 and 审计学的基础知识，掌握现代审计理论、方法和手段，掌握外语和计算机工具，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继续发展潜力，能在经济管理领域从事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工作，能胜任政府机关、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等单位审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专业主要课程：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经济法、税法、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学原理、资产评估、企业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学、经济效益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审计案例、审计管理等。

实践教学：军事技能、社会实践、专业实习、财务与审计模拟实验、市场调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就业前景：政府机关、会计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和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管理专业

本专业为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管理学、经济学、财政金融和法律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擅长财务分析、风险管理和资本运作，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在工商、金融企业和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等从事管理与咨询工作的中高级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培养特色：为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凸显办学特色，本专业在“法商结合”理念的基础上，实施“双证融通”的教学模式。即教学计划中设置“法商结合特色课程模块”和相对独立的行业资格认证证书教育模块。行业资格认证证书教育模块包括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和初级会计师教育模块（自费），实现以“法商结合”为特色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专业主要课程：管理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货币金融学、证券投资分析、经济法、税法、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会计、统计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审计、会计电算化、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学、资产评估、投资银行与资本运作、风险管理等。

实践教学：会计财务业务模拟、审计业务模拟、企业税收业务模拟、企业沙盘管理模拟、人力资源管理模拟、市场调查、军事技能、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就业前景：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从事财务、金融管理。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班）

2014年，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为“上海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为贯彻教育部和市教委“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从2015年开始探索培养对接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培养目标：主要培养法制新闻交叉型复合型人才。新闻学专业教育在传递人文素养的同时，帮助学生建立专业认同，明确专业理念，熟悉并理解新闻职业伦理的要求和现实中的实践难题，培养其理性分析和辨别能力，从而有助于培养负责任、有担当的法制新闻工作者，能够在报纸、期刊、电视、广播、网络、出版等媒体机构从事法制新闻报道、节目制作，以及在司法、监狱、戒毒等政府部门从事法制新闻的制作、发布、宣传、舆情监督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新闻人才。

主要课程：课程体系总体框架包括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学位课和开放选修课。主要专业课程：新闻学概论、传播学、新闻业务、中外新闻传播史、

电视摄像与编辑制作、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实训课、西方新闻写作与分析、新闻传播研究方法、大众传播与社会、广告学、国际传播与跨文化交流、比较媒介研究等。

培养模式与机制：

1) “理论与实务并重”的培养模式

秉承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法学与新闻学相融合,实行文献教学、双语教学、实践教学、实验教学与案例教学等方式,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优秀实践能力和全球化眼光的新闻传播人才。

2) 竞争分流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

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当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不能满足培养班培养要求的,按照竞争分流机制,动态分流到其他专业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培养班人数的 30%。

建立面向全校各专业同一年级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根据学生自愿申请以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学校通过面试遴选方式进行二次选拔录取,合格者编入培养班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选拔率原则上不超过培养班人数的 30%。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班)

2014 年,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为“上海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为贯彻教育部和市教委“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从 2015 年开始探索培养对接社会需求的应用型卓越新闻传播人才。

培养目标：培养具备新闻传播专业基础和广播、电视新闻制作能力,不同类型的视音频创作理论和技术能力相结合的复合型应用人才。通过四年的专业学习,让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和扎实的新闻传播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熟练的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的采编和制作能力,较强的纪录片、电视栏目、微视频的创意、策划和制作能力,特别是运用数字视听手段进行声画表达的原创能力。让学生成为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理论基础、实践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具备相应的政治素养与专业精神、职业素养的优秀人才。

培养要求：广播电视学专业作为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的特色专业，要求本专业学生对广播电视理论和实践有较高层次的宏观认识，通过对广播电视理论和影视制作原理的深入理解，强调动手实践，有针对性地提升广播电视专业操作技术、节目采编和制作、栏目策划营销等能力。除了四年的专业课程学习之外，期间还将通过国外高校联合教学方式与国际接轨，让学生具有国际视野；通过与业界单位的合作，如电视台、大型影视公司等，让学生走入实战岗位，进行特色的实验实训，让学生紧跟数字媒体时代不断更新的各种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的创作方法；通过大量开展相关学科的专家讲座，培养学生的较高的理论素质、拓展学生的综合素养；达到人才培养与与市场需求的真正接轨。

主要课程：课程体系总体框架包括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学位课和开放选修课。主要专业课程有：新闻学概论、传播学、广播电视学概论、艺术学、中外新闻传播史、电视摄像与编辑制作、影视文学、影视语言、影视录音基础、影视导演基础、纪录片导演与创作、广电专业英语、视觉文化批评、大众传播与社会、广告学、国际传播与跨文化交流、网络与新媒体、影视人类学等。

培养模式：

1. “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

与电视台等业界部门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充分利用媒体在我校纪录片学院建立的创作基地，和校外媒体建立的实训基地。

2. 境外高校交换学习模式

目前，上海政法学院正在积极寻求与国内外著名高校商谈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的教学、实训合作项目。

3、竞争分流机制和中期选拔机制

在培养过程中采用竞争分流机制。学生应当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学业，不能满足培养班培养要求的，按照竞争分流机制，动态分流到其它专业继续修读，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分流率原则上不超过培养班人数的 30%。

建立面向全校各专业同一年级学生的中期选拔机制。根据学生自愿申请以及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等条件，学校通过面试遴选方式进行二次选拔录取，合格者编入培养班学习，已获得的学分可以计入总学分。最高选拔率原则上不超过培养班

人数的30%。

4. 专业内部选拔机制

广播电视学专业学生培养力求“人尽其才”、“优中选优”，在课程及工作坊的教学过程中，围绕电视节目采编与制作、栏目的创意策划、新闻节目、主持人节目、专题节目、微视频创作等方向，对优秀拔尖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培养。

以上具体实施办法在学生入学后另行公布。该班日常教学安排和管理由我校文学与传媒学院/纪录片学院负责。

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培养目标：该专业是在传统中文专业基础上，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对文化创意人才需求而设立的新型应用文科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该专业构建了有特色的“文创结合，突出实践”专业发展的实践模式：一是“文创结合，凸显应用”的人才培养机制；二是“多维立体”的实践教学体系；三是“一体两翼”的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是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两翼是创意写作与文化产业管理专业课程。）通过专业特色定位和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最终实现“一文双能”（一文是具备较为深厚的人文修养，“双能”是优秀的创意写作能力和文化产业管理能力）人才培养目标。

主要专业课程：文学理论、中国文学史、外国文学史、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美学通论、中国文学批评史、基础写作、创意写作、创意学、文化产业学、文化产业管理与实务、文化创意经纪、广告创意与策划、办公室管理等。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

就业前景：该专业直面国家振兴文化产业战略，工作面广、渠道宽、空间大，就业前景良好。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纪录片方向）

本专业为艺术类本科专业，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电视纪录片本科新型、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具备国际视野，高水平复合型影视创作人才，尤其是纪录片创作人才。学生具有广泛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基础；具有扎实的

影视创作能力，系统地掌握影视创作理论和方法，包括导演、摄像、文本写作以及后期制作等，着重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较强的分析能力、判断能力，以及非虚构与虚构类影视创作的综合能力。

主要专业课程：广播电视学、传播学、艺术学、影视美学、影视导演基础、影视剧作基础、影视评论、新闻摄影、摄像基础、纪录片摄影、影视录音基础、纪录片同期录音与环境拾音制作、纪录片声音设计、影视剪辑与特效、纪录片叙事、纪录片导演与创作、电视栏目导演与制作、影视互动媒体传播、纪录片国际传播策略（双语）、纪录片专业英语（双语），纪录片创作工作坊（导演、摄影、剪辑、录音）、影视剧本创作工作坊（策划、编剧）。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就业前景：就业面宽广，面向电视传媒、网络电视、电视栏目、影视制作公司、文化传播机构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电视采编、纪录片策划、纪录片创作及电视后期制作等工作。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摄影摄像方向）

本专业为艺术类本科专业

培养目标：该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思维、熟练掌握影视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并拥有一定影视编导能力、后期制作能力，胜任纪录片、故事片、新闻、电视广告以及图片摄影的摄影摄像师，是不同类型的影片、视频制作工作中具备较强创作实践能力和较高文化素质的复合型专业艺术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广播电视学、影视剧作基础、艺术学、影视语言、传播学、影视理论基础、摄像基础与纪录片摄影、影视航拍语言与特殊摄影、影视照明与布光、录音与声音设计、影视剪辑、影视特效制作、影视调色学、微电影导演与创作、电视栏目摄像与制作、影视互动媒体传播、微电影创作工作坊（编剧、导演、摄影、声音设计）、后期制作工作坊（剪辑、特效、调色）。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就业前景：面向影视传媒、互联网新媒体、广告传播公司及各类出版与文化传播机构，从事电视采编、影视制作、图片摄影等工作。

英语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必需的现代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具备一定法律专业知识素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有较强实际应用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英语人才。

专业特色：借助学校主干学科优势，充分发挥有法律专业背景教师的作用，为学生提供选修法律专业相关理论课程和应用课程，形成“英语+ 法律”的专业特色。

培养模式：

1、多语种、多专业选修模式。在校生可选修日语、俄语作为第二外语。英语专业学生还可辅修法学等其他专业。

2、3+1 本硕连读模式。学院与英国利兹大学建立了 3+1 合作培养关系，学生在 3 年内基本修完大学 4 年的学分，大四时可申请去利兹大学读 1 年硕士课程，所得学分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我校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和利兹大学硕士学位。

主要专业课程：基础英语、高级英语、英语听力、英语口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写作、中高级口译、跨文化交际、西方文化入门、翻译理论与实践、法律英语阅读、法律英语翻译、法律英语听力、涉外谈判、语言学概论、英国文学、美国文学、第二外语等。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

就业方向：外事部门、外资、国有和民营企业、文化、新闻出版、教育、旅游、金融、法律等部门从事英语相关业务；也可选择出国留学，或在国内外高校继续深造。

俄语

本专业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法律服务需求，培养俄语语言基础扎实，科学文化知识广博，并具备一定法律专业素养，服务于国际组织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级俄语人才。

专业特色：利用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优势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设立在上海政法学院的平台资源，突出俄语+ 法律的专业

特色，具备服务于国际组织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要的专业技能。

培养模式：

1、多语种、多专业选修模式。在校生可选修日语、英语作为第二外语，还可辅修法学等其他专业。

2、海外学习模式。学院和俄罗斯多所知名高校已建立合作关系，采用3+1、2+1+1的合作培养模式，学生在大三或大四时赴海外交流学习，在本土环境下进一步提高外语应用能力。学院与海外合作学校互认学分，在获得本科学士学位后，学生可申请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3、国际组织实习机会。学生可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进行语言实习，亲身参与大型国际组织的活动，提升语言水平和掌握服务国际组织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要的技能。

主要专业课程：基础课程设有初、高级俄语、俄语语法、俄语视听说、俄语实践会话、俄语泛读、俄语写作；专业课程设有法律俄语、翻译理论与实践、俄国文学史及经典作品选读、俄罗斯社会文化；选修课程设有外贸俄语、报刊俄语、口译（国际组织活动方向）、中亚地区概况等。

授予学位：文学学士

就业方向：外事部门、外资、国有和民营企业、文化、新闻出版、教育、旅游、金融、法律等部门从事俄语相关业务；也可选择出国留学，或在国内外高校继续深造。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专业特色：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法政”结合为特色，实现法学与思想政治教育交叉复合，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备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法学、教育学等基础理论知识，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毕业生能够在党政部门、司法行政系统、大中型企业、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制教育、理论宣传、政策研究、人事管理和文秘等相关工作。

主要专业课程：法学概论、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概论、司法职业道德、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分析、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史、伦理学及其应用、当代国外社会思潮、人力资源管理、社区工作等。

授予学位：法学学位

就业前景：本专业毕业生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学交叉融合的优势，主要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学校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司法政工相关工作。2017年，该专业学生被中国社科院、同济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多所知名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录取率高达25.9%，是学校考研录取率较高的专业之一。